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0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正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陸佰零陸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壹拾壹元整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正榮於101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5,606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82,81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895元整及違約金90
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2,811元自11
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